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 年 7 月 5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資訊 (懸缺)	公民 (懸缺)
名額	正取	1	1
	備取	3	3
	參加複選人數	9	9
聘期		108.8.9 (上班日) 109.7.8	108.8.9 (上班日) 109.7.8
甄選 次數		第二次 (放寬報名條件)	第一次

注意事項：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37625 至 38310 元。

三、資格條件

第一項：**公民科**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

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第二項：資訊科報名資格

除前項報名資格外，增列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www2.cksh.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4、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Email 表件報名）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時間	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2. 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 3.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初選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目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 (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應試時「免」列印准考證，惟請依簡章規定攜帶指定證件應試。)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前，電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3216256 轉 262)，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包含誤植繳費金額要求退還溢繳部分之情形)。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辦理複選報名後參加複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如該科甄選未辦理初選，則該科考生視同初選通過，仍需辦理複選報名。

(二)複選報名(一律採 Email 表件報名)	
報名時間	自初選結果公告後之時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逾時或缺件者不得參加複選，本校亦不退還初選報名費用。收件時間以本校電子信箱顯示為準。 本校收件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如未收到確認信件，請於複選報名截止時間前來電洽詢(02-23216256分機261.262)
報名方式	1. 本校報名信箱： cksh262@gmail.com 2. E-mail主旨：請以固定格式註明「108-1-2代理教師甄選_XX科_王小明」 3. E-mail附件：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不得任意變更內容。並請留意所附文件或證件應清晰得以辨認。 (1) 複選報名表件附件一、二及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或word格式)。 (3) 依本簡章「三、資格條件」之應試資格條件檢附應試類科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掃描檔(pdf、jpg或word格式)。
注意事項	1. 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參加複選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 2.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9 名，則不辦理初選直接進入複選。)	
甄選時間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至 11:40。 ※請於當日上午 09:50 入場就座，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即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准出場。
甄選方式	筆試，依成績排名取 9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選。) 初選成績僅作為進入複選門檻，不併入複選成績計算。
初選注意事項	1. 「免」列印准考證， 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否則不予應考。 2. 考場座位與准考證號碼對照表、參加初選注意事項等將於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2.cksh.tp.edu.tw/)，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初選結果公告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2.cksh.tp.edu.tw/)，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 提供成績查詢。
(二)複選	

甄選時間及報到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選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自上午8:15至8:30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複選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報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各試場)。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將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https://www2.cksh.tp.edu.tw/)。
甄選方式	<p>公民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演示：60% (每人時間共15分鐘，包含10分鐘教學演示後5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40% (每人時間10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 <p>資訊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演示：50% (每人時間共15分鐘，包含10分鐘教學演示後5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30% (每人時間10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 上機考試：20% (2小時程式解題考試，使用語言C++)
複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2.cksh.tp.edu.tw/)。 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否則不予應考。 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及口試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 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2位)；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原住民族。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複選結果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https://www2.cksh.tp.edu.tw/) 成績查詢：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 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

七、甄選範圍：

本次甄選，公民科及資訊科以高級中學各該類科課程相關內容及專業知識範疇。若甄選方式中另有加註者，甄選範圍另包含加註事項。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 攜身分證正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及敘薪通知書、兵役相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02) 23216256 #211.212 教務處

(02) 23216256 #261.262 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 1 段 71 號

十一、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簡章上班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如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合格公私立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 報名及初選、複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 考生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辦理)
-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請於各階段考試前一個工作天上午 11: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cksh262@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如有資料傳送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02)23216256#262。**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